

禪語脛說*

雷漢卿

內容摘要：本文就禪籍習見的“打羅”、“斷送”、“擊目”、“皮草”、“秦時鐸落鑽”、“收過”、“信彩”幾則詞語進行考釋，在解說詞義的同時通過方言求義和文化求義等方法儘量揭示其詞語意義產生的理據。

關鍵詞：打羅 擊目 皮草 收過

禪籍中不少俗語詞的含義現有辭書沒有收錄和解釋，或雖有收錄但義項往往有所缺漏，給解讀禪籍近而準確把握禪宗思想造成了障礙。本文試對幾則字面普通而意義費解得詞語進行攷釋，在解說詞義的同時通過方言求義和文化求義等方法儘量揭示其詞語意義產生的理據，以就正于學界同道高仁。

【打羅】用籬篩篩面。《雲門匡真禪師廣錄》卷下：“問磨頭：‘人打羅羅打人？’無對。”代云：‘近來吃麩多。’”“磨頭”指水磨坊的主人，禪師問磨頭“人打羅羅打人”，“羅”是磨房中用具無疑。禪籍中“打羅”一詞都可以作此解，《五燈會元》卷五《神山僧密禪師》：“師在南泉打羅次，泉問：‘作甚麼？’師曰：‘打羅。’曰：‘手打腳打？’”^①《天聖廣燈錄》卷二五《桂府善義禪師》：“問：‘如何是佛法大意？’師云：‘樓上打鼓，水上打

* 本研究得到 2009 年度四川省社科規劃項目“禪籍俗語彙釋”（SC09B025）經費資助。

羅。’”元曲中有用例，元劉廷信《寨兒令·戒嫖蕩》：“着你打羅的腳趂起，推磨的不寧貼，生壓的風月擔兒折。”水磨先是將糧食磨成粗粉，接着需要將麩子和麵粉隔離開來，其工具就是“羅”（籬）。“羅”可以手動又可以腳踏，因為可以腳踏所以叫“腳打羅”。《聊齋俚曲集·磨難曲》二三回：“（老笑）坐着丈人家的席上，那舊板凳做了腳打羅，到這裏纔成了踢面。（少哭）坐在轎裏好似軟杠子舉重，一行哭着呼搨。”這裏用了一個歇後語，後一例“踢面”實際上是“體面”的諧音。《聊齋俚曲集》附錄《土語注解》：“腳打羅——制麵粉的用具。”失之籠統，實乃分離出精麵粉的用具。這種用具在 20 世紀 80 年代的水磨坊仍在使用，後來隨着改革開放，電動磨代替了水磨，這種與我們生活密切相關的用具纔逐漸不為人所知。打籬節面是禪宗僧徒日常作務之一，所以常用來作為機鋒問答的話語。

【斷送】幫助，接引學人。《祖堂集》卷九《九峰和尚》：“問：‘中下者即假斷送？’師云：‘是落在曲勸。’僧云：‘祇如上上者，還假斷送也無？’師云：‘家夫不吃嚼飯。’”《從容庵錄》九八則《洞山常切》：“不入世，未循緣。腦後見腮，莫與往來。劫壺空處有家傳。洞山恁麼唱，曹山恁麼和，雪峰恁麼斷送，三台須是大家催。”按：“斷送”指師家通過言語和行為對學人進行薦拔。上引《祖堂集》公案中學人問禪師：中下根器者是不是需要點撥薦拔纔可以開悟？禪師回答說：如果這樣的話就落入婉轉勸說的俗套，即禪宗所謂“窠窟”、“窠臼”。學人又問：那麼上上根器者還需要依靠老師循循誘導加以接引嗎？老師回答說：“主人不吃別人嚼過的飯。”禪宗主張以心傳心，不立文字，依賴言語之接引猶如吃別人嚼過的飯食，毫無滋味。上上根器者當然是不需要的，祇有中下根器之人纔需要老師的言語啟示。根器不同，悟性便有差異，所謂“上根之人，言下明道。中下根器，波波浪走”（《五燈會元》卷五《夾山善會禪師》）。又認為：“祖宗

門下，上根利智一聞千悟，得大總持。若是根微智劣，若不安禪靜慮，到這裏總須茫然。”（《聯燈會要》卷八《袁州仰山慧寂禪師》）“得大總持”即謂持善不失，持惡不生，具備眾德。

需要進一步追問的是“斷送”為何有幫助、接引義。按：近代漢語中“斷”有驅逐、追趕義，如蒲松齡《聊齋俚曲集·富貴神仙》：“主人貪，不似前邊店人賢。獨自一個人，佔著店一間，三日頭就要往外斷，死氣白賴不肯搬……這個店家甚可惡，見官人病了，心心念念的，祇待往外攆。”先說“往外斷”，後說“往外攆”，足見“斷”意思是驅逐，猶“攆”。《醒世姻緣傳》六八回：“偏生的又撞見員外，又沒叫俺進去，給了俺四五十個錢，立斷出來了。”“立斷出來了”就是當下被趕出來了。《儒林外史》一三回：“差人要帶着宦成回官，少不得打一頓板子，把丫頭斷了回來，一回兩回詐他的銀子。”這是奴才宦成拐走了丫鬟雙紅，公孫報了官，將雙紅追了回來。另有“打斷”一詞，《金瓶梅詞話》九三回：“經濟一見，便拉他一處坐，問道：‘姐姐，你一向在那裏來？不見你。’這馮金寶收淚道：‘自從縣中打斷出來，我媽不久着了驚唬，得病死了，把我賣在鄭五媽兒家做粉頭。這兩日子弟稀少，不免又來在臨清馬頭上趕趁酒客。’”“打斷”的意思是被懲罰後趕出來或攆出來。《金瓶梅詞典》和人民文學出版社陶慕寧校注本《金瓶梅詞話》皆釋為“判決”，恐不妥。

唐五代時“斷送”所具有的度過時光^②、贈送錢財打發^③、發付^④等意義，應當都是從“追趕”義引申而來。宋王庭珪《感皇恩》詞：“無情江水，斷送扁舟何處。”《漢語大詞典》釋為“送，推送”，“推送”亦是“追趕”義之引申。

【擊目】仔細審視。《祖堂集》卷三《一宿覺和尚》“六祖曰：‘何不體取無生，達本無速乎？’對曰：‘體本無生，達即無速。’祖曰：‘子甚得無生之意。’對曰：‘無生豈有意耶？’祖曰：‘無意誰能分別？’對曰：‘分別亦非意。’祖曰：‘如是如是。’于時

大眾千有餘人，皆大愕然。師卻去東廊下掛錫，具威儀，便上禮謝。默然擊目而出，便去僧堂參眾。卻上來辭。祖曰：‘大德從何方來？返太速乎？’對曰：‘本自非動，豈有速也？’祖曰：‘誰知非動？’對曰：‘仁者自生分別。’祖師一跳下來，撫背曰：‘善哉，善哉！有手執干戈。’”同上卷九落浦和尚：“問：‘西天一人傳一人，彼此不垂委曲，誰是知音者？’師曰：‘野老門前，不話朝堂之事。’進曰：‘不話朝堂之事，合談何事？’師曰：‘未逢別者，終不開拳。’進曰：‘有一人不從朝堂門下來，合談何事？’師曰：‘量外之機，徒勞擊目。’”同上卷一二《禾山和尚》：“問：‘尊者撥眉擊目，示育王時如何？’師云：‘即今也與摩。’僧云：‘學人如何領會？’師云：‘莫非摩利支山？’”^⑤按：經初步調查來看，“擊目”一詞最早見於《祖堂集》，屬於禪宗“身勢”語的一種。在禪籍中或稱“擊目”，或稱“撥眉”，完整的說法應該是“撥眉擊目”。祇說“撥眉”者如《從容庵錄·地藏親切》：“且道：‘賓頭盧尊者兩手撥眉意旨如何？’師撥眉云：‘貓。’”

因為是“身勢”語，所以也稱“撥眉勢”，如《景德傳燈錄》卷一七《欽山文邃禪師》：“一日，師入浴院，見僧蹋水輪。僧見師乃下，不審。師曰：‘幸自碌碌地轉，何須卻恁麼？’僧云：‘不恁麼又爭得？’師曰：‘若恁麼，欽山眼堪作什麼也？’僧云：‘作麼生是師眼？’師乃以手作撥眉勢。”所謂“尊者撥眉擊目”就是《從容庵錄》所說的“賓頭盧尊者兩手撥眉”，這是佛經中的著名故事，《雜阿含經》卷三云：

尊者賓頭盧將無量阿羅漢，次第相隨。譬如雁王乘虛而來，在於上座處坐。諸比丘僧各修禮敬，次第而坐。時王見尊者賓頭盧頭髮皓白，辟支佛體，頭面禮足，長跪合掌，睹尊者顏貌而說偈言：“我今之王位，統領閻浮提。不以為歡喜，今得見尊者。我今見尊者，便是見生佛。心懷大踴躍，勝見於王位。”復白尊者曰：“尊者見世尊耶？三界所尊仰。”

時尊者賓頭盧以手舉眉毛視王而言：“我見於如來，於世無譬類，身作黃金色，三十二相好。面如淨滿月，梵音聲柔軟。伏諸煩惱諍。常處於寂滅。”王復問曰：“尊者何處見佛？”尊者曰：“如來將五百阿羅漢，俱初在王舍城安居，我爾時亦復在中。”

梁沙門僧旻寶唱等集《經律異相》卷二四轉輪聖王諸國王部也有“兩手舉眉”的記載：“時王聞已，生大歡喜。即說偈贊，合掌仰看空中，目不暫舍。時賓頭盧與無數阿羅漢隨從圍繞，從空中下，坐第一座。闍眾皆起，見賓頭盧頭髮皓白，額皮眉毛，悉合覆面如緣覺身，五體投地禮賓頭盧。舌其足，啼泣說偈讚歎。賓頭盧以兩手舉眉毛歎阿育曰：‘我數見如來，因歎佛德。’阿育復問：‘何處見佛？’答曰：‘佛與五百阿羅漢，俱詣于王舍城安居，我時在眾中。’”

另外《氏迦氏譜序》也有“手舉眉毛說法”的記載：“即以月十五日月蝕時，同時立八萬四千塔，人眾咸慶。阿育王既立塔，已往雞雀寺。優波崛多將眷屬，從摩偷羅國飛來王所。次遍示佛遊行處，皆立表塔。大弟子塔亦同供養。返上正殿燒香大請，即有三十萬比丘來集。又感賓頭盧手舉眉毛為王說法。”從中可見“手舉眉毛視（王）”就是“撥眉擊目”，“擊目”就是“目擊”，是仔細注視的意思。佛經中還有“舉目斜目”的說法，如唐南印度三藏金剛智譯《金剛頂瑜伽中略出念誦經》卷一：“若欲降伏者，應面向西結賢座而坐，即以明目而降伏之，以此眼視者皆得降伏……或以嗔俱吒坐，作嗔怒眼舉眉斜目，以此瞻視者，諸惡鬼神皆為摧滅。”“舉眉斜目”能夠摧滅惡鬼神，是兇狠的目光，“撥眉擊目”則是認真仔細地看，不是一般的“目睹”^⑥。

【皮草】皮類、皮貨。有人撰文認為現在流行的“皮草”一詞是從香港傳進大陸的，這個說法很快就被否認^⑦。對於這個詞

的含義及得名之由到某前也已有五種說法^⑧，其中周志鋒（1997）通過考察吳方言材料認為，“皮草”的“草”是方言中對某類東西的稱謂，“皮草”相當於皮類、皮貨，很有見地。至於“皮草”一詞的始見時代，周志鋒（1997）和崔山佳（2002）都提供了清末黃世仲的《廿載繁華夢》（第二十六回）和清同治年間邵彬儒的《俗話傾談》（卷一）中的例子。前者最初連載於1905年9月創刊于廣州的《時事畫報》，約於1907年由時事畫報社出版單行本。後者初刻于同治九年（1870年）^⑨。於是認為今西南官話如雲南騰沖、粵語如廣州、香港等方言稱皮衣為“皮草”是“沿用晚清舊詞”^⑩。事實上我們發現宋代禪宗語錄中就有关于“皮草”的用例，對理解“皮草”的含義和明確其產生時代提供了文獻證據。如宋惟蓋竺等編《明覺禪師語錄》卷一：“久雨不晴，衲僧向甚處曬眼皮草？”宋道謙編《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一：“今朝又是四月一，那事全然沒消息，衲僧皮草久不乾。”宋妙源等編《虛堂和尚語錄》卷二：“僧云：‘久雨忽晴時如何？’師云：‘處處可以曬眼皮草。’”《雲門匡真禪師廣錄》卷上：“問：‘四面森森，如何是靈樹？’師云：‘風鳴雨息。’進云：‘如何是靈樹枝條？’師云：‘曬眼皮草。’”以上的“皮草”在《石溪心月禪師語錄》中作“皮革”，如卷上：“上堂：‘佛法世法拈向一邊，祖意教意靠在一壁，祇如久雨不晴，畢竟衲僧皮革向甚處曬眼？’以拂子指云：‘嗚那裏。’”《字彙·日部》：“眼，曬眼。”“曬眼”即晾曬。可見“皮草”一詞確實指的是皮類或毛皮製品，其中“草”是漢語方言中對某類東西的稱謂，其作用和吳方言“種草”（物種、人種、品種）、“魚草”（魚類）等詞語中的“草”的作用相同^⑪。如此則見於明清小說中的“布草”一詞^⑫，其構成方式也當與“皮草”相同，指布料、布類。同時也說明以前有人將“皮草”的得名之由釋為“毛柔順如草”、“皮上生毛似草”、“草代指絨毛，革上生毛，猶如地面長草”等都不足為信。

因為“皮草”是皮革之類，可以晾曬，所以當僧問“如何是靈樹枝條”時，禪師回答說“曬眼皮草”。“靈樹”是神異之樹，但在禪師看來和平常樹木一樣，可以在上面晾曬皮草。

由此可以肯定地說，至今還在西南官話、粵語中使用的“皮草”一詞至少在宋代文獻中就出現了，它的意思是皮類、皮貨。現在的“皮草行”就是專門經營皮貨的商行，並非如傳統所說的冬天賣皮貨，夏天賣草席的商行（參《漢語大詞典》“皮草行”條）。

【秦時鐸落鑽】陀螺鑽。木工打孔用的工具。又作“轆轤鑽”、“鐸鐸鑽”。《祖堂集》卷一八《仰山和尚》：“仰山謔滄山云：‘初禮辭和尚時，和尚豈不有語處分？’滄山云：‘有語。’云：‘雖是機理，不無含其事。’滄山云：‘汝也是秦時鐸落鑽。’仰山云：‘此行李處，自謾不得。’”《法演禪師語錄》卷上：“昨宵年暮夜，今朝是歲旦。都大尋常日，世人生異見。不解逐根元，祇管尋枝蔓。新舊祇如今，子細分明看。若也更商量，秦時鐸鐸鑽。”《碧岩錄》卷一【六】：“雲門初參陸州，州旋機電轉，直是難湊泊。尋常接人，纔跨門便搗住云：‘道！道！’擬議不來，便推出云：‘秦時轆轤鑽。’”又作“秦州鐸鐸鑽”，《大休錄》：“陸州喚僧，僧回首。州云：‘擔板漢。’頌曰：‘直饒呼喚不回頭，也是秦州鐸鐸鑽。’”《禪宗詞典》本條：“秦代的錐鑽，因年代久遠鑽頭腐蝕無刃，喻指機鋒遲鈍。”解釋了比喻義，即“秦時鐸落鑽”喻指機鋒遲鈍，但未能指出其為陀螺鑽，這種工具在使用時左右旋轉如陀螺狀，故名。這是禪宗用平常事、方俗語比喻抽象的義理。

【收過】主動承認錯誤，請求原諒。“收過”一詞在《祖堂集》出現4次：

(1) 于時大眾千有餘人，皆大愕然。師卻去東廊下掛錫，具威儀，便上禮謝，默然擊目而出，便去僧堂參眾，卻上來辭。祖曰：“大德從何方來？返太速乎？”對曰：“本自

非動，豈有速也？”祖曰：“誰知非動？”對曰：“仁者自生分別。”祖師一跳下來，撫背曰：“善哉，善哉！有手執干戈。”小留一宿。來朝辭祖師，禪師領眾送其僧，其僧行十步來，振錫三下曰：“自從一見曹溪後，了知生死不相干。”其僧歸來，名號先播於眾人耳，直道不可思議人也。收過者無數，供養者不一。（卷三《一宿覺和尚》）

(2) 思和尚見師異于常人，便安排于西俠。日夕祇在和尚身邊。其師形貌端正，足人是非，直得到和尚耳裏。和尚得消息，向師曰：“汝正時是。”師便應喏。第二日，粥鼓鳴了，在西俠裏坐，伸手取粥。廚下僧見其鉢盂，尋來。元來其師取和尚粥，眾人知是其人安排。凡夫不識聖人，謗和尚，又毀師。闍院一齊上來，于和尚前收過。思和尚向師曰：“從今已後，第一不得行此事。你若行此事，是你正眼埋卻也不難。”（卷四《石頭和尚》）

(3) 僧云：“忽然片雲來時如何？”師云：“莫視。”僧云：“與摩則空然也。”師云：“何必！”同安問：“重玄不到處如何？”師云：“向上事作摩生？”安云：“則非重玄。”師云：“不得。”同安不肯。在後收過，改前語云：“誰言到不到？”（卷八《雲居和尚》）

(4) 先師教主事鎖卻僧堂門，處分後來燒茶闍裏向某說：“這箇一隊子去也，然轉來。”果然是轉，恚啼哭。先師不開僧堂門，大眾向主事說：“某等實是凡夫，謬會和尚意旨，錯不肯，一切在和尚，某等欲就和尚面前收過。”主事便去房丈，和尚閉卻門面壁，不開房丈門。（卷八《青林和尚》）

據我們初步調查，“收過”一詞祇見于《祖堂集》。考其來源當是“收過恩”、“收過眷”等說法的縮略。宋劉摯《忠肅集》卷二《再辭免御史中丞劄子》：“然則臣雖以能言而進，其弊猶且若

斯，況臣所論之無功，乃是當黜而反陟。且官為御史，本在繩愆，苟身冒過恩，何以自信。”《宋書·鄭鮮之傳》：“鮮之猥承人乏，謬蒙過眷。”《新唐書·裴洵傳》：“帝器洵方直，以為任，公卿薄其過眷。”“過恩”即過分恩寵，“過眷”即過分眷顧。當臣下覺得皇帝“過蒙拔擢”，而自己受之有愧的時候，便會主動提出要求在上者收回“過恩”、“過眷”，《魏書》：“馮辭曰：‘尚書務殷，公爵至重，非臣年少愚近所宜荷任，請收過恩！’世祖問其欲，馮曰：‘中秘二省多諸文士，若恩矜不已，請參其次。’”梁僧祐《弘明集》卷一一齊釋僧巖《辭劉刺史舉秀才書》：“今輒奉還板命，願收過恩，無令曹公重歎，王舟再慚。輔秀之召，非所克堪。”同上釋僧巖《與劉刺史書》：“今日過賞，德粹兩賢。正恨年邁，崦嵫命急。蒙汜吞炭，倒戈永與。願隔臨紙，惻愴罔識所陳。幸收過眷，不復翻覆。”宋劉摯《忠肅集》卷一《辭免右僕射表》：“伏望皇帝陛下慎名與器，以尊朝廷紹德選勞，以勸臣下俯徇富平之懇，曲成考父之名，收還過恩，庶允清議。”實際上這只是一種表示謙虛的客氣說法，並非真要收回。但對在下者來說這是一種在接受了過分恩寵之後的主動表態，儼然有罪，所以“收過”便引申有承認錯誤，請求原諒的意思。

我們再來看《祖堂集》原文，卷三記載一宿覺和尚一開始在在溫州開元寺的時候，孝順親母，侍奉自己的姐姐，這一舉動引起全寺僧人的誹謗。後來母親去世，他不但披麻戴孝，而且戀戀不捨，不願拋下姐姐去修行，更引起了非議。終於有一天他在姐姐的幫助下得以和神策禪師相見，神策見他“氣色異于常人”，便勸他說：“孝順之事，自是一路，雖明佛理，未得師印。過去諸佛，聖聖相傳，佛佛印可。釋迦如來，燃燈授記，若不然者，即墮自然矣。南方有大聖，號曰慧能禪師，可往禮足為師。”聽了這番開導後，他纔將姐姐託付給寺主照管，毅然出發去看六祖慧能。慧能見他出言奇特，拍着他的脊背對他說：“善哉，善哉！”

有手執干戈。”他告別時對送行的僧眾說：“自從一見曹溪後，了知生死不相干。”拜見六祖時的奇特言行轟動了禪林，當他再次返回開元寺以後，大眾覺得他是一個“不可思議人”，於是一改從前對他的態度——“收過者無數，供養者不一”。“收過”就是大眾請求一宿覺原諒他們以前對他的不恭敬（誹謗）。卷四那段文字中大眾先對石頭和尚說“凡夫不識聖人，謗和尚，又毀師”，所以“闔院一齊上來，于和尚前收過”，意思更加顯豁。卷八的“在後收過”意思即改正自己以前的錯誤。

【信彩】本指在博戲中任意擲骰子，引申指隨意、任意。

(1) 大夫又因拈起擲投，問南泉：“與摩又不得，不與摩又不得。正與摩信彩去時如何？”（《祖堂集》卷一八《陸互大夫》）

(2) 雙六盤中信彩贏，風行草偃月彎晴。（《宏智禪師廣錄》卷八）

(3) 馬大師一箭射一群，信彩射得，有甚用處？不如他石鞞一箭射一箇，卻是好手。（《明覺禪師語錄》卷二）

(4) 信彩直鉤頭，也有錦鱗食。（《圓悟佛果禪師語錄》卷二〇）

“信彩”本是博戲即雙陸術語，明謝肇淛《五雜俎·人部二》：“雙陸，一名握槊……曰雙陸者，子隨骰行，若得雙陸，則無不勝也。又名‘長行’，又名‘波羅塞戲’。其法以先歸宮為勝，亦有任人打子，布滿他宮，使之無所歸者，謂之‘無梁’，不成則反負矣。其勝負全在骰子，而行止之間，貴善用之。其制有北雙陸、廣州雙陸、南番、東夷之異。《事始》以為陳思王製，不知何據。”無著道忠曰：“‘彩’是骰子所點數目也，‘賽’即骰子也。”^⑧賭博時博具呈現的花色即為“彩”。“信”即“信馬由繯”之“信”，指任意、聽任。《荀子·哀公》：“故明主任計不信怒，闇主任怒不任計。”例（1）陸互大夫拈起骰子對南泉說，這

樣擲不行，那樣擲也不好，假如任意擲出去不知會怎麼樣？例（2）指在打雙陸時任意擲出花色點數來贏得勝利。（3）（4）之“信彩”其引申義很顯豁。“一箭射一群”的公案最早見於《祖堂集》，如卷一四《石鞏和尚》：

未出家時，趁鹿從馬大師庵前過，問和尚：“還見我鹿過摩？”馬大師云：“汝是什麼人？”對云：“我是獵人。”馬師云：“汝解射不？”對云：“解射。”馬師云：“一箭射幾箇？”對曰：“一箭射一箇。”馬師云：“汝渾不解射。”進曰：“和尚莫是解射不？”馬師云：“我解射。”進曰：“一箭射幾箇？”師云：“一箭射一群。”師云：“彼此生命，何得射他？”師云：“汝既知如此，何不自射？”師曰：“若教某甲自射，無下手處。”

這則公案是說“一箭射一群”即任性隨意而為，反不如石鞏和尚一箭射一個。“直鉤”源於姜子牙在渭水垂釣的故事，《武王伐紂平話》：“姜尚因命守時，立鉤釣渭水之魚，不用香餌之食，離水面三尺，尚自言曰：‘負命者上鉤來！’”“立鉤”即直鉤。直鉤垂釣實乃願者上鉤之意。

禪籍有文語、俗語和禪語，追尋由文語、俗語到禪語的演變軌跡需要訓詁學、詞彙學和禪學聯手纔能獲得滿意的答案。

〔注釋〕

①《洞山悟本禪師語錄》：“南泉問神山：‘作什麼？’對云：‘打羅。’泉曰：‘手打腳打？’神山云：‘請和尚道。’泉曰：‘分明記取，舉似作家。’師別曰：‘無腳手者始解打羅。’”

②唐韓愈《遣興》詩：“斷送一生惟有酒，尋思百計不如閒。”

③《敦煌變文集·不知名變文》：“傾剋中間，燒錢斷送。若是浮災橫疾，漸次減除；儻或大限到來，如何免脫。”《宗門武庫》：“無德翌日上堂云：‘許多閑神野鬼，祇消一盤酒肉兩陌紙錢斷送去了也。’”

④唐白居易《同夢得和思黯見贈》：“留連燈下明猶飲，斷送樽前倒

即休。”

⑤《景德傳燈錄》卷一七《禾山無殷禪師》：“問：‘尊者撥眉擊目視育王時如何？’師曰：‘即今也恁麼。’曰：‘學人如何領會？’師曰：‘莫非摩利支山。’”

⑥《漢語大詞典》“擊目”條徑釋為“目擊；目睹”。

⑦參周志鋒《“皮草”試釋》，咬文嚼字 1997 年 3 期，23 頁。

⑧五種說法包括：①專指毛皮，②毛皮製品其毛柔順如草，或皮上生毛似草。③革上生毛有如地面長草，故名皮草。④“草”為“革”字之訛。⑤“草”是漢語方言中對某類東西的稱謂，“皮草”指皮類。

⑨如清邵彬儒《俗話傾談》一：“落渡後，逢人便問：‘省城至大綱緞鋪是那一間？買皮草要去那一條街方有？’”參崔山佳《“皮草”並非港語》，《語言文字周報》2002 年 6 月 26 日。又見《近代漢語詞彙論稿》，巴蜀書社 2005 年，386 頁。

⑩分別參周志鋒《俗字俗語研究》第二章《俗語詞研究·“皮草”補說》，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6 年，130、128 頁。

⑪同上注⑤

⑫《金瓶梅詞話》五六回：“自家也對身買了一件鵝黃綾襖子，一件丁香色綢直身，又買幾件布草衣服。”《儒林外史》二一回：“你我愛親做親，我不爭你的財禮，你也不爭我的妝奩，祇要做幾件布草衣服。”

⑬見《葛籐語箋》“兩彩一賽”條注。日本花園大學禪文化研究所 1991 年，181 頁。

〔主要參考文獻〕

[1] 上海古籍出版社。禪宗語錄輯要。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2] 雷漢卿。近代方俗詞叢考。成都：巴蜀書社，2006。

[3] 雷漢卿。禪籍方俗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10。

[4] 無著道忠。葛籐語箋。日本花園大學禪文化研究所，1991。

[5] 許寶華，宮田一郎。漢語方言大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9。

[6] 袁賓。禪宗詞典。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

（雷漢卿，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 郵編：610064）